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莊秀貞
電話：(02)77365649
Email：ed137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3007667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0521台新藝術獎大展遊學基地計畫、1030521國北教大公文-遊學基地(1030076672_Attach1.pdf、10300766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 貴局(府、署)惠予函轉轄屬各級學校踴躍參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「『第十二屆台新藝術獎大展』各級學校與社教機構課程融入合作計畫」(實施計畫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3年5月21日北教大美術字第1032110023號函辦理；前函影本如附件。
- 二、本部以102年9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134750A號函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—北部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」；主題工作之一為推動北區各縣市學校美感教育行動，提升師生美感素養。
- 三、相關事宜，請聯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MoNTUE北師美術館，美感教育專任助理趙宜恬小姐(國小與社教機構)或吳嘉珮小姐(中等學校)，電話：02-2736-0316，電子信箱：montue201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

教育局 1030528



AEAA10335881300



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(藝教科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總計畫學校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國立臺東大學(東區美感教育大學
基地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
中小及學前教育組(國課科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(中課
科)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-藝術教育科

2014-05-28
09:07:15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線

